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396期
总第5362期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爱网 www.woneng.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传真
025-84783504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张玮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社评批评

编者按:3日,快报刊发有关“医生防暴力指南”的报道和社评,引发不少读者来信讨论。其中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胡晓翔先生投来一篇长达2700字的探讨文章,限于篇幅,在征得胡先生同意后做了删减处理,现刊出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思考,以求达成共识,早日形成一套有效机制,遏制频发的医患冲突。观点一家之言,仍欢迎争鸣、完善。



防暴指南、人性指南之外,还需“法律指南”

——读11月3日快报“社评”有感

□胡晓翔(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近一年来,恶性的医患冲突事件没断,医务界人心躁动,社会各界不得其解。丁香园网站11月2日推出了《医疗工作场所防止暴力行为中国版指南(2011-2012)》,有的跟帖说:“一份用医务人员血与泪书写的指南,痛心疾首,丑陋的医患关系必有其黑暗的土壤。”防暴指南固然不无调侃意味,但是,确实反映了业内的呼声,而西风的“人性指南”又进一步切中医患关系之殇的肯綮。不过,我意以为,除此而外,还得有一个“法律指南”,也就是说,必须在依法治理上下工夫。

为了破解医患关系纠结这个困局,各地近年来有很多的探索和尝试。“医疗纠纷的第三方介入解决机制”问题,各地已有不少尝试,什么“调解”、“仲裁”、“医疗责任险”等等,不一而足,目前来看,还没有成功的范例。医患冲突有越演越烈之势。这个结局,与本人当初的分析、预测是一致的。原因在于,没有找准我国当代医疗纠纷解决的根本或主要原因,下药不对症,就不可见效。

本人认为,解决医患矛盾的关键核心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需要适度的法制的张力。

任何一个社会领域,都会存在矛盾与纷争,解决之道无他,唯法制体系与适当的法制张力而已。而

在维持适度法制张力方面,我们行业遭遇了所谓“人性化执法理念”的冲击。“严格执法的刚性”与“人性化执法的柔性”没有有机结合、没有科学平衡,一定程度上变成了对“闹”的诱导、纵容。

我以为,执法的“人性化”的柔性,必须受制于“法制化”的刚性,不应该存在脱离或凌驾于严格执法之上的“人性化”执法。如果因为强调“人性化”执法,而导致执法不严,减弱执法力度,对现行不法行为、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执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受到影响,就有悖于人性化执法的本意,实质是对人性化执法的异化。

医疗机构常见的被纠缠、被干扰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25、26条等条款都有明确的针对性的规范,只要严格依法办事,保持法律禁止性规范的刚性,就完全可以解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秩序维护的困扰。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四条也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一条,尽管,严格来讲,并不是“侵权责任法”的内容,而只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范的重复,但是,如果不厘清“人性化执法”理念的确切内涵,那么,无论什么刚性的规定,都

会流于形式,有损法律的威严。

二是建设一个高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体系。

现在法律法规数量不少,卫生法律法规也是汗牛充栋,但没有应有的质量:疏漏在“过简”,疏忽在“失衡”,疏失在“失序”,如此,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医患纠纷双方,乃至法官,面对众多的卫生法律法规却依然感觉“有法难依”、“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

要彻底解决医患矛盾尖锐紧张的现状,只能针对上述主要原因下工夫,才能解决问题。

首先是强化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的保护,强化任何行业从业人员人身自由、人身安全的保障,强制一切纷争必须在法制的轨道里协商或诉讼解决。不管现场有无人身伤害,只要有工作秩序被破坏或人身自由被限制的现象存在,就必须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置,否则,就是失职。

同时,我们要厘清发生在医疗卫生服务场所的纷争所包含的不同法律关系。首要的法律关系,是因《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所保护的医疗、教学、科研秩序被破坏,而在破坏者与秩序的维护者——警方之间发生的治安管理法律关系。这是第一重矛盾,必须首先予以解决,且不容协商与调解。其次,才是医

疗卫生服务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被侵害而产生的民事侵权损害关系。这第二重矛盾,假如没有严重后果,且当事各方自愿,公安部门可以居间调解。至于“诊疗行为的是非”的评鉴,自有其法定程序和法律授权机构。

此外,在正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价值取向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卫生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严肃、认真、慎重地着手卫生法律法规的废、改、立全面梳理工作,重造高质量的卫生法律法规体系。要想搞好卫生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开门立法,事先充分征求各方,尤其是广大基层管理工作者的意见。本人近20年来力排众议,顶住各方压力,始终坚持认为,这个关系应当精确定位为:行政法律关系类权力关系型特别权力关系属公法上的营造物利用关系。它的法律属性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是行政法律关系。这种服务过程中的医事损害侵权赔偿,应当适用国家赔偿法。

离开了上述两个方面的工作而去寻找什么“医疗纠纷的第三方介入解决机制”,以及片面寻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升级”为“法律”,都一定是缘木求鱼、逐标弃本的荒谬之举,靡费财物而又无效误事。至于借机大谈“医疗责任险”,其动机就更值得商榷了!

读报有感

“寻找英雄”的圆满结局告诉我们什么?



我们非要把英雄寻找出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着急,作为媒体现代快报也着急,更有无数热心读者也跟着着急。他们的内心都在发出一个同样声音,那就是不能让救人英雄沉没水底,不能让他们的善良之举得不到社会的公认。

于是,寻找英雄就成为最好的表达方式。经过快报等的努力,三位救人英雄终于浮出水面了,终于出现在社会公众的眼前。难道我们仅仅激动一下就够了吗?答案肯定不是的。更重要的还在于,让全社会都知道我们在做什么,都理解我们为什么这样做,这才是今天我们寻找英雄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所在。也就是说,通过大张旗鼓地寻找救人英雄,社会效果会怎么样?

一是,此次寻找救人英雄,由现代快报牵头,声势较大。媒体重视了,市民的积极性自然也就给调动起来了,所以寻找救人者就会有市民愿意出力帮忙。试想,如果媒体都不重视,社会也不重视,谁愿意为此出力呢?二是,大张旗鼓地进行寻找救人者,社会良好印象不可低估,特别是对于人们的影响和教育就越大,人们不能不想,救人者那么受重视,则说明他们永远是我们社会健康发展的精神支柱;三是,给见义勇为者颁发荣誉证书和慰问金,表面看来这是在例行表彰程序,但实质却和正常表彰还有所区别:说明,我们的社会支持正义,支持救人行为的态度是多么强烈和迫切!

终于,在好心市民的帮助下,另一名好心人也被找到了,他是徐州人卢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近期对卢峰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呼吁市民向这三位英雄学习。

英雄做好事不留名。为什么

“板凳警察”的守候姿势传递什么精神?



一张价值24元的折叠凳,一个低矮的守候身影,塑造出一个新时期的警察典型,这是谁也没有想到的,因而也不同寻常。推崇这种板凳精神,这种守候姿态,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警察乃至公务人员,都应该随时随地地做出亲民动作。昆山市公安局朝阳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朝阳的伟大和崇高,恰恰来自他的卑微和平常。他正是在一种常态的警务工作中,因为做出常态的行为,而凸显出职业的价值。

王朝阳作为社区民警,像所有提供公共服务的公职人员一样,应该是市民的贴身“家政服务员”,他就应该生活在群众中间,听群众拉家常,为群众分忧解难。社区出现了精神病患者,群众有恐惧感,他这时候就该出现。然而,我们得承认,接警不出、敷衍了事的,并不鲜见。

“天气太冷”“工作太忙”“任务太多”都能成为借口。那么,当我们猛然看到一个小警察天天坐着小板凳,守候在危险出没的当口,为担忧的民众撑起一把护卫的伞,我们怎么能不感动?

折叠凳,是一个象征,被王朝阳不经意地演绎成等级关系的调整,这是另一个意外。在人们刻板印象中,警察和大多数有政务公权力的人一样,难以接近。如今,一张折叠凳,放低了身段,拉近了距离,还原了身份,这让社区的群众和目睹的网民,感觉“板凳警察”是亲民警察,是没有架子的警察,是来自平民百姓的子弟警察。

哲人康德说过:善良意志是道德价值的真正来源,作为道德的意志来自于常人而又高于常人。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最善的东西也就莫过于意志本身了。

话虽然深奥,但道理很简单。每个人都可能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重要的是具备善的意志,知道感恩人民。尤其是像警察这样的职业。如果这样的善良意志扎根于心,才会爱民如亲人,为人民服务才能自觉自愿,不讲条件,不惧风险。连篇累牍地宣讲走群众路线为基层服务,不如像王朝阳这样,用群众熟悉的乐见的姿势,实实在在办几件民生事。当然,不是拿亲民道具讨一个好、亮一回相就完了。

王朝阳就是这样一个来自常人而又高于常人的普通人民警察。他的举动传递出的是真正的公职尊严,是一种人性的道德光辉。

江苏 国强

“杀无赦”应从检察官口中慎出

11月1日,南京市审判雨花台区阅城国际花园的入室抢劫杀人案。快报等媒体都作了报道,但多数媒体都引用了参加法庭公诉的检察官愤怒的质问:“老人的哀求和孩子的哭叫怎么就唤不起你们的哪怕是一点点怜悯呢!”并强烈建议,杀!杀!杀无赦!”

从两罪犯的犯罪过程、实施手段、造成后果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来看,确实是死有余辜。然而,笔者以为,作为公诉一方的检察官用这种感情来超越法律的言辞,确实难与公诉机关的形象相吻合。对罪犯的判决是法院的职责,任何部门和单位也不能“未判先决”,检察官自然也不能例外。毕竟,法治社会是不允许在“狂欢中”杀人的。

安徽淮南读者 大矛